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邱莉綺
電話：03-5216121#275
電子信箱：0532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000400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4007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教育部頒發之「『109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』（全國學生舞蹈比賽、全國學生音樂比賽、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及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）決賽參賽資格證明書」，納入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多元學習表現參採時視同「優等」案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2月24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00025184號函（副本）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、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學管科、社教科)

